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或“公司”）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已于大东南 2012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保荐总结报告。由于大东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满后，浙商证券继续对大东南募集资金的使用持续关注并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商证券就大东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一、大东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5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000,000 股新股。大东南于 2011 年 9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137,795,9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上市工作，每股发行价格 9.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88,392,282.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137,796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61,254,486.10 元。2011 年 9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296 号）。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二、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公司已承诺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已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在公司确保符合上述条件并认真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保荐人同意大东南实施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报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